

法  
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 陣亡
- (二) 傷劇殞命
- (三) 臨陣受傷
- (四) 因公殞命
-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之二種

(一)一次卹金 (二)年卹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按照卹金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一)死亡年撫金即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按年給與死者之遺族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為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臨陣殞命

(二)臨敵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殞命

(三)戰時因服特別任務或在危險地遇事殞命者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本軍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傷之等第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二等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三等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第六條 在右列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二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實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亡年撫卹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如戰時服務因差委羅水火等災或誤受彈藥以致負傷者)

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陣亡之官兵因傷之輕重等第如左表

(陣傷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p>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并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中樞機能障礙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p>	<p>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p>	<p>三 一手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p>
---	--	---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如并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

照三等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令將來治療經過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爲因公殞命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准在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照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款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十五年爲限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三二兩等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給與八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無子女給其妻

(三) 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

(四) 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

(五) 子女妻及孫暨父母俱無時給其祖父母

(六) 右列如遺族俱無時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兄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經議准時受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能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陣亡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剷除軍籍者

(三)剷奪公權者

(四)本人身故者

(乙)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入外國籍者

(二)剷奪公權者

(三)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孤兒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螟蛉者

(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二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須俟調查書表彙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用手簿式)(二)備查(三)存根

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國民政府印其第三聯歸國民政府存根第二聯交發款機關備查  
第一聯卹金給與令及領款須知一紙發給本人或其遺族收執以憑按年領款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官長須按附表死亡或負傷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證明書隨案送呈如爲受傷者則歸該營長官出具證明書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給予乙種調查表令其填繳備文證明呈送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核准先行給卹者事後該管長官仍應補送調查表證明書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一條 陣亡各軍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總司令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凡應受卹各官佐如有兼職者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廢兵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五條 戰時各軍備傭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斃命或罹各種傷痕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

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  
 第二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卹賞章程第一表

第一									
階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級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陣亡一次卹金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九百元	八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元

郵賞章程第二表

第 階 區				表							
少	中	上	級 別	陣 傷 致 廢 每 年 郵 金	准	上	中	下	上 等	一 等	二 等
					尉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士 一 百 五 十 元 八 十 元	士 一 百 三 十 元 六 十 元	士 一 百 二 十 元 五 十 元	兵 一 百 元 四 十 元	兵 八 十 元 三 十 元	兵 八 十 元 十 元
將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將 一 千 元 八 百 元 六 百 元 四 百 元	將 九 百 元 七 百 元 五 百 元	將 八 百 元 六 百 元 四 百 元		尉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士 一 百 五 十 元 八 十 元	士 一 百 三 十 元 六 十 元	士 一 百 二 十 元 五 十 元	兵 一 百 元 四 十 元	兵 八 十 元 三 十 元	兵 八 十 元 十 元



郵賞章程第三表

第 三										階、區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級、別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遺族每年撫卹金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三	五	百	五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百	二	五	百	五	百	百	五	百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賞章程第四表

第 階 區				積 勞 病 故 一 次 郵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上	中	少	上	
校	將	將	將	
七	八	九	一	
百	百	百	千	
元	元	元	元	
四	五	五	六	
百	百	百	百	
五	百	五	百	
十	元	十	元	
元		元		

表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五	五	六	八	九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五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未完)

表						四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百	二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三	四	六	八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奉國民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日以委員二人輪流值日協助主席執行日常政務
-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第五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 第六條 省政府得頒布省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政府之法令牴觸
-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八條 省政府有任免省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權

第九條 省政府有彈劾省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權

第十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 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製定國民政府文書圖籍及其他狀約契券與一切用紙各事項
- (二) 刊行公報及其他書報各事項

(二) 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勳章徽章及像範模型

-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管理本局事務
- 第三條 印鑄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文書等事務
- 第四條 印鑄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各科事務
- 第五條 印鑄局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及各科事務
- 第六條 印鑄局置技師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 第七條 印鑄局視事之繁簡得酌僱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典守收發等及其他庶務
- 第八條 印鑄局附設國立印刷所管理印刷事務國立印刷所置所長一人由印鑄局長兼任之
- 第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文官俸級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修正文官俸級表

特任官——特等 ..... 800元

簡任官——一等 { 一級..... 600元  
二級..... 500元  
三級..... 400元

薦任官——二等 { 一級..... 320元  
二級..... 280元  
三級..... 240元  
四級..... 200元

委任官——三等 { 一級..... 180元  
二級..... 140元  
三級..... 100元  
四級..... 80元  
五級..... 60元

附原咨

逕復者案准貴處天字第四六九號函開現奉常務委員發下修正文官俸給表二件奉批交法制委員會  
審查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希即審查見復以便公布等因准此當經提出敝會第十一次會  
議審查并經修正在案相應抄同修正文官俸給表一份函復貴處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為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上海特別市全部

####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為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割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四) 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 (九) 市教育及社會風紀事項
-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 (十一)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 事項
-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特許處理事項
-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爲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爲市政會議主席
-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 (四) 召集市政會議
- (五) 審定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及下列各局分別專管之但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 (一) 財政局
- (二) 工務局
- (三) 公安局
- (四) 衛生局
- (五) 公用局

(六)教育局

(七)土地局

(八)港務局

(九)農工商

(十)公益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四人贊助市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擬訂及審查關於市行政之法令事項

(二)計劃及審核市長交辦事項

(三)研究全市興革及交涉問題

(四)承市長命出席市政會議陳述理由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二)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三)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五) 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第十五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會議

第十六條 市政為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秘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

第十七條 市政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經理市公債

(四)收支市公款

(五)編造預決算

(六)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規建新街道

(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取締房屋建築

(四)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五)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編練市消防隊

(三)調查戶口

(四)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維護市內交通

(六)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清除街道溝渠

(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四)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

(五)增加市民衛生智識搜集衛生統計

(六)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七)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八)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二)關於現在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三)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四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有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
  - (二) 評估民產價格
  - (三) 估定徵收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
  - (四)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五) 灘地升科
  - (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
- (二) 開闢疏濬河道及修理海岸
- (三)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 (四) 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等事項
- (二) 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業之辦法
- (三) 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 (四)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 (五) 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 (六) 其他關於農工商等業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 (二)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三)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 (四) 管理民食事項

(五)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長另定之

####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審查市行政成績

(四)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府修改或以法令補充之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 任命李濟深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鄧澤如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李文範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 任命古應芬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 任命陳可鈺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軍事廳廳長此令
- 任命朱家驊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 任命曾養甫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 任命陳融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司法廳廳長此令
- 任命張難先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土地廳廳長此令
- 任命馮祝萬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 任命李祿超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此令
- 任命蔣夢麐爲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爲第四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鄭洪年爲國立暨南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陳潤棠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司長黃士謙許卓然雙青趙鐵橋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 國民政府令

爲通令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鑒於國內缺乏中心通訊機關特籌設中央通訊社現經籌備就緒于六月十六日正式發稿總社設在南京分社設在國內外各大埠所有南京軍政各級機關已由該社總社分別約定接洽新聞人員外埠各機關則於該社分社陸續設立後亦必隨時酌定該社既爲中央通訊機關於黨國要政以及各方面消息不但具有迅速宣傳之能且負有精密審查之責兼得致貫徹統一之功對於一切新聞孰應暫時秘密孰應趕速公開立義如何爲妥措詞如何爲當該社於新聞工作上本有擁護黨國專任一切自知負責審慎辦理絕非尋常通訊社報館訪事責任不同性質有別者所可比擬凡我國內軍政各級機關所有新聞自當專門供給該社遇該社訪員前來刺探時曾經約定之接洽人員應即趕先接洽盡量供給如此傳遞無滯主宰有方黨國政聞庶可收救被四方宣傳一致之效也爲此通令國內軍政各級機關以後所有新

聞消息務趕先盡量供給該社不得延緩簡略仰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訓令

●為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令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三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中央法制委員會提議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十三條當經提出本月二七日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並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其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本會議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應行廢止等語相應錄案奉達并檢同省政府組織全文一份咨請政府分別廢止及公布等由計附省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已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撥軍事委員會開辦經費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六號

令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遵事查軍事委員會設立在即所有開辦一切費用應即撥給合亟令仰該部長速撥三千元交國民政府秘書處具領籌備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裁撤粵桂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並製定徵收入口關稅稅則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零八次會議委員古應芬胡漢民鄧澤如葉楚傖蔣中正蔡元培丁惟汾戴季陶蕭佛成李煜瀛連署請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廣東廣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六省釐金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同時入口關稅除特定物品如煙酒等依特定稅則徵收外其奢侈品價值百抽收不過百分之三十此外普通物品均值百照壹貳伍徵收即值百元抽收壹拾貳元伍角一俟統一各省後即陸續做照一律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因當經議決通過由財政部切實進行等語除函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

部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撥發出席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代表旅費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程其保函稱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將於八月初旬在加拿大之杜郎杜大學舉行預計有出席代表千人代表五十餘國藉此傳播教育思想最為得力近者吾國政局改革極有對外宣傳之必要務希主持選派正式代表出席俾吾國最近教育之設施得以明瞭於各國其保會受世界教育會之委託在華籌備一切故特函達如有探詢之點當即詳復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由職會選派代表二人出席呈請鈞府每人發給旅費國幣三千元在案竊查此事關係世界教育之聯絡及吾國對外之宣傳似應急速進行所有議決選派代表并請發給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明鈞府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照案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飭擬定權度法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浙江省政府東電稱我國權度不一匪獨工商日用動稱不便即國家徵收稅捐外交條約履行處處均感困難籌劃整齊刻不容緩惟籌辦之先標準宜定全國一致收效乃宏應否俟中央頒定法規各省同時遵辦抑先由浙省照舊權度法辦理以應時勢之需要敬希電示等語據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即擬定權度法呈候公布施行藉收統一整齊之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南京總商會會長甘鎡等呈稱拆屋築路不宜操切令市長劉紀文酌核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三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為令遵事據南京總商會會長甘鎡副會長蘇民生呈稱呈為拆屋築路不宜操切公議呈懇分別先後緩急

次第施行以免發生困難事竊維民政首要厥惟路政決無路政不修而可以言市政者寧垣馬路狹窄街市湫隘擴展整理實爲急不容緩之圖市政府有見及此因先規畫路線確定名稱並擬將各路沿街房屋一律限令拆讓至若干尺度宏規碩畫氣象萬千市民之稍具智識者宜若歡迎之不暇何敢稍持異議惟操之過急窒碍橫生各業商民鑒於勒撤橋棚之嚴促不得不預爲先事之研討因環懇敝會於本月二十四日開董事會緊急會議公同討論簽謂拆屋造路在市政上本屬無可非難惟地方困難情形亦有不得不先行陳述者茲特略舉數點陳請考慮焉一市民經濟竭蹶也南京市民本極窮乏較之廣州不啻一與五十之比例兼以受歷年軍事及此次中央紙幣之影響大有朝不保暮之勢一旦責令拆舊建新不惟建費不能負擔卽拆費亦恐不易籌措此就財力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也二市民遷徙無所也南京市房本極狹隘最大店房其深度鮮有逾十丈以外寬度鮮有逾五丈以外至普通商舖則深不過三四丈寬不過一二丈者比比皆是一旦責令拆至若干尺其較深較寬之戶或可留一半及三分之一以上餘恐全屋皆在應拆範圍內矣甚或拆全屋而尙不及格也如此在租戶則失業在業主則破產矣查此等狹淺之市房其租戶必係無力之商民其業主亦必僅恃租金爲活者若驟以擴張路政之故而遽令若輩失業破產此豈救民水火之政府所宜出此也此就民衆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三新都觀瞻不雅也現在南京市面雖不壯觀然破壞現象尙不多觀若責令一律拆毀在財力充裕之區工匠充斥之域不難尅期規復立現莊嚴而目前之南京財力既窮工匠又缺一日勒令齊拆勢必頹磚敗瓦盈街寒衢累月經年無法整飭以首都觀瞻之地而忽有此景象其何以肅全國之視聽乎此就新都言而又不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四人民情志未孚

也革命目的以救濟民衆爲前提凡民衆所未諒解者必須設法使之諒解後而始予以實施方不至有談虎色變之懼南京民衆對於新市場之建設十九未曾了解懷疑觀望所難免蓋新者既未予以仰止之思而舊者忽遽失其故有之態羣情惶恐無怪其然當此北伐未竟之秋宜如何撫綏民衆藉壯後援顧乃以急不暇擇之謀顯拂衆意萬一流傳失實不幾予反對者以口實而爲北伐之障礙乎此就民意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基上理由會董認爲市政府現所擬拆屋築路之辦法實有展緩實行之必要且並非將此項計畫一筆抹煞永請停辦也會董等管見所及擬請市政府先向城北規畫新市俟新市辦有端倪再將舊市分期拆建在市政府固無碍於規畫之宏施在市民復可稍蘇暫時之喘息一舉兩善計無逾此查寧垣北城本有最整段之廣場可以建設新市且與下關毗連交通極便實爲新都之門戶若將儀鳳海陵金川等門拆卸使寬與下關銜接一氣不惟爲商業闢莫大之來源且更使首都壯無窮之生色北市規模既定再行改造南市人民歆於北市之美觀則難於圖始者無不樂於觀成而彫斂餘生經若干時間之休息其財力亦漸可回復而不至束手待斃若再分期分段拆建並能由市政府按照收用土地法優給地價或酌給拆建之費豈惟足以破全市之愁雲抑實不啻爲大旱之霖雨矣蓋即此緩急先後之間民心之向背實隱繫焉凡爲民衆工作者當能熟思而審處也爰公決照此意見由敝會分呈政府暨江蘇省政府總司令部准予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以順輿情而示體恤等語理合備文呈情仰祈俯賜察核恩准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拆屋築路改良市政以壯首都觀瞻自是當務之急惟該商會所呈各節亦不無因時制宜可資採納之處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酌核該商會所呈各理由究竟有無可採詳爲答覆以釋疑難而策

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財政部部長古應芬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呈請令各機關編造十六年度預算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四號

令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為懇請察核辦理事查編製預算為整理財政切要之圖值此建設伊始國家財政量入為出非先確定支出預算即無以為收入之根據現當軍事進展各省已次第收復茲擬編造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提交中央財政委員會以為收支之標準理合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核明分行各機關一體照辦並請將鈞府應支經費預算迅賜編發以憑彙編辦理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繳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編案例言書式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計發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一份

- 第一條 編製十六年度預算應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月底止
- 第二條 各機關凡有經徵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查編歲入預算送部核辦毋得稍有隱漏
- 第三條 軍費政費凡屬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送部核辦
- 第四條 現值大軍北伐餉費浩繁所有中央及各省機關經費均須核實撙節列支以最低限度為標準
- 第五條 辦理預算最重統系其所屬機關應支經費統由主管官署分別核定彙編送部核辦
- 第六條 編製預算應區分款項節日收入之款應詳為開列支出之款應將俸給薪餉名額文具購置消耗詳細區分編列茲為辦理迅速起見於文到十日內將每款收支概算數目先行列送其細數預算書於二十日內補編送部核辦
- 第七條 收入預算應按照近三年實收數平均計算並參照現在情形編列其沿革整理方法籌增數目於備考內分晰列註
- 第八條 各省預算除中央各部署直轄機關外其餘統應由財政廳分別國家省地方收支款項編造齊全送部核辦
- 第九條 各省各機關經費預算在未核定以前應暫照前三個月實在支出數支發現編預算非經核定不得擅行支發
- 第十條 凡國有省有營業機關應編特別預算其資本額及營業收支應詳細開列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不過略舉大要如有未盡事宜統由各機關察酌情形辦理總期詳細核實爲主旨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 (經常)		歲入 (臨時)		考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丁米收入				
第一目地丁				
第一節地丁正銀				
第二節地丁雜費				
餘類推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臨時)  
(經常)門

科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某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長官俸給				
第一節 某長官俸給				
第二目 薪水				
第一節 某某薪水				
第二項 辦公雜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二目郵電			
第一節郵費			
第二節電報			
第三目購置			
第一節某某購置			
第四目消耗			
第一節電燈費			
第二節柴炭			
第三節雜項支出			

●為據前安徽高等廳庭長喻兆麟等呈為被誣停職看押現奉移轉管轄請急速處分令江蘇省政府轉行司法廳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前安徽高等廳庭長喻兆麟等呈為被律師等誣告停職經懷寧地檢長梅欽光遞行看押一

案現奉移轉管轄請求令行江寧地審廳急速處分預防串供串證以免誣陷等情查此案前已令行轉飭江寧地方審判廳派員赴皖迎提歸案審理旋據復稱遵經轉行司法廳辦理等情各在案茲據前因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省政府轉行司法廳迅予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修正文官俸級表令各機關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 各省 政府  
京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文官俸級表業經本政府修正公布亟應通飭各機關一體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俸給表列法規欄

●為徐州特別會議馮總司令玉祥提議目前政治建設問題議決五條令各機關各軍隊一

### 體遵行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一五九號

令 各機關  
各軍隊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准吳委員敬恒交來徐州特別會議紀錄業經另函送達在案查該紀錄內討論事項爲目前政治建設問題馮同志玉祥提議現當軍事進行之際雖重大建設尙當有待而一切鞏固後防便利進行之急要政務亦應趕速隨時注意茲先舉五條以引其端望速議決施行

(一) 欲使人民安寧先以勦匪爲要務應由統兵長官嚴令所屬切實辦理

(二) 欲恢復商務應先整理交通軍人乘車可每次另掛一輛軍用車庶幾普通客車可以完全供客商之用由統兵長官通令所屬厲行之

(三) 各級黨部不可干涉行政機關須守住監督行政之界線如行政機關有過失時各級黨部可舉事實及意見報告中央黨部再咨由國民政府令改善之此爲保持行政系統起見應請由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實行之

(四) 戰區內人民之損失及痛苦應設法責令各地長官切實調查報告遇必要時應酌量撫恤之

(五) 關於道路橋樑渡口等如因戰事關係被破壞或舊有設備不善有感危險或本無設備必須添築者應首先實切修整之此外相地所宜此等急要之便民庶政不可因軍務倥傯而忽之等語經議決送呈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採納等因復經本會議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第一二三四五各條交國民政府第三條並移中央黨部等語除函中央黨部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以固後防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規定軍政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黨員如營私舞弊均照黨員背誓條例判罪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零號

令 各機關  
各軍隊

為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准蔡委員元培古委員應芬李委員煜瀛丁委員惟汾提  
議稱近年以來我國政權為軍閥官僚所操縱遂致廉恥道喪賄賂公行本黨前為整飭黨紀並廓清積弊起  
見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暨第十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黨員背誓條例八條交由國  
民政府公佈施行以符本黨揭發建設廉潔政府之本旨最近國民政府已經遷都南京統治區域日益增廣  
各級黨部一時尚未能組織完備所有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未正式加入本黨者亦復不少近查此項人員  
於此時期之內竟不免有營私舞弊情事若無嚴刑峻罰以繩其後殊不足以資儆惕而示刷新茲擬請補行  
規定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  
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  
各該省區最高機關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惟執行時須先呈由中央核准如此庶於整頓吏治之中  
仍寓慎重刑獄之意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等

語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為浙江蕭山縣繭捐委員孔繼榮等損害捐稅索賄詐財應否照黨員背誓條例判罪令浙江省政府查復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於六月廿八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浙江蕭山縣繭捐委員孔繼榮損害捐稅索賄詐財一案前經本會議第一零九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宣布孔繼榮樓正祥來寶華罪狀令浙江省政務委員會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等語并經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據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歌電蕭山縣繭捐委員孔繼榮損害庫收八千餘元得賄一千六百餘元一案准六月廿八日函復咨國民政府宣布罪狀交由浙省政府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但查條例第一條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現在孔繼榮所犯係舞弊受賄至一千

元以上並損害庫收至八千元以上是否與侵吞庫款同罪再孔繼榮來寶華樓正祥三人應否一律處分均祈即予電復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來寶華樓正祥應酌予減等餘依前函辦理等語除電復浙江分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附送政治會議浙江分會電一件黨員背誓條例一份又於七月八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查浙江蕭山縣繭捐委員孔繼榮損害捐稅索賄詐財計達萬餘元證據確鑿現已將該員及共同舞弊之司事樓正祥來寶華三名一併提解到省嚴予看管應否照普通官吏瀆職論罪抑應以貪官污吏特別科刑請電覆示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宣布孔繼榮樓正祥來寶華罪狀令浙江省政務委員會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等語除函復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電咨請政府查照各等因准此除咨復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查明實在對酌輕重審慎辦理又查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如有犯罪行為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議處一案曾經議決尚未公布該孔繼榮是否黨員應否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並仰一併查明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零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遵令修正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請審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繳撫卹條例均尙妥協經已明令公布矣仰即通飭所屬各軍一體遵行可也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遵令修正戰時撫卹條例仰祈鑒核事案查前次呈請審佈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條例一案奉鈞府  
第二十號指令開呈及條例均悉查第十四條年撫金給予辦法并各表所列數量不及舊章完備應分別  
修正呈候公布條例發還仰即遵照修正另繕送核此令等因奉此茲遵照指定各條分別修正理合具文  
呈請鈞府迅賜審核公佈並乞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零五號

令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

呈送簡任薦任各職人員清冊暨履歷請鑒核由

呈暨清冊履歷請鑒核准予備案清冊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府馬電開所有簡任薦任各職人員卽希分別呈報查核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廿四日登報佈告各機關迅將各該處所有簡任薦任各人員姓名職務並開具簡明履歷表呈報本分會以便彙呈各在案查已經來會呈報者計上海縣縣長邵樹華等四人現本會已準備結束理合將呈報本會之簡任薦任各職人員履歷表備文呈送敬祈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清册履歷略

國民政府指令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鈕永建

呈一件呈爲出師北伐週年期屆擬舉行閱兵典禮以資紀念開摺  
恭呈鑒核事由

呈悉交國民政府秘書處副官處與總司令部會同籌辦舉行閱兵典禮併電知各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出師北伐週年期屆擬舉行閱兵典禮以資紀念開摺恭呈鑒核事查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爲國民政府出師北伐之期幸賴我黨國領袖之指導蔣總司令暨北伐將士之忠勇與全國同志一致之努力卒能將國內二大軍閥吳逆佩孚孫逆傳芳先後摧破革命勢力由珠江一隅廣布至長江流域中途雖有徐鄧等叛黨賣國之變然賴我先總理之威靈蔣總司令之智勇沈毅各委員諸公之同德同心以非常手段處非常之變終使本黨亡而

復存民國危而復安近且蔣馮二總司令會晤徐州面決大計北搗燕京掃盡叛逆於最短期間必能廓清封建殘餘勢力與共產階級流毒以集中統一全國之革命勢力建設一自由平等三民主義之國家以完成

總理遺志是則本黨去年七月十五日出師北伐之舉於我國及本黨歷史實有重大之意義而為光榮之記載且使

總理四十年革命之勢力發揚光大於黨國開一新紀元於世界則在二十世紀民族運動史上更有不可磨滅之價值茲屆出師北伐第一週年紀念之期本政府承先啟後瞻念時事緬懷先烈鞏固黨國大計慶祝主義成功對茲紀念日自應舉行閱兵典禮以示隆重並請明令全國各省高級長官於該紀念日同時舉行閱兵典禮以戢妖氛而固邦基並振黨譽而揚國威是否有當理合開摺備文呈請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秘書長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零八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為擬改秀山公園為南京市第一公園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改稱南京市第一公園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提議修改秀山公園爲中山公園一案職府正在審查間據秀山公園主任姜光傑呈稱秀山公園建築之緣起曩因秀山李公充任南北議和總代表時慮國事之綢繆統一乏術憤而自戕以謝國人其經過情形舉國盡悉讀其遺書可知其爲人爰由其諸舊部陳公調元方公本仁等數百人捐廉贖資擬仿左文襄曾文正李文忠諸先賢之例建造祠堂矜式來者並建公園備設圖書博物等館供人遊覽以裨益於社會教育而示公開故名雖秀山公園實卽地方羣衆之公益地園旣成先後呈准各處備案藉持永久統計斯園自建設迄今純未動用地方公款暨受李公私資之補給是以出資者有共同保管之主權歷年以來除售門票等進款開支外其餘不敷之經費仍仰陳公調元等設法補助賴以維持若此捐資建設之公園任人強行改收則類此之遺蹟均難保存甚至甲乙相改先後互收任意收改循環不已殊違我

總理首倡三民主義之本旨質之我最實行三民主義之市長當不河漢斯言至公園進行事宜早經計劃乃因飄搖既隳致未實踐以上所陳是否有當並附陳進行計劃書一扣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並據職府派赴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與議之陳浩鈞報告會中討論結果僉以秀山公園爲紀念軍閥而建已無存在

之必要如不便改爲中山公園應改爲市有公園較爲妥善各等情前來伏念總理積數十年之苦心從事黨國方有今日改革之實現值茲國基奠定新都甫建自應建築一規模宏大之公園鑄造銅像庶資景仰業經職府迭飭工務局詳勘適當地點繪具詳圖另文呈請鈞府核示在案至秀山公園既不適於改造而其舊有名稱應否存在亦經此次籌備委員會多數討論通過認爲有改屬市有公園之必要值此市政艱難之始公共娛樂地方實爲當務之先似可准予改稱南京市第一公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〇號

令東路總指揮部江北特派員陸光懿

呈一件爲宿遷前知事張金壽勒索鉅款供逆肥私請電飭新縣長扣留追繳由

呈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勒索鉅款供逆肥私懇請電飭宿遷新知事將張金壽看管追交以重公款事竊本邑張前知事金壽自蒞任以來對於地方政治匪亂毫不治理專以勒索民衆捐款供給孫逆軍費爲事統計全縣民衆被勒索捐款二十餘萬元聞先後解交孫逆者僅八九萬元其餘十餘萬元不知入於何處現值我軍北行需款孔急之際既有此項存餘鉅款與其盡人張金壽私囊何如勒令交出以作公用茲將張金壽任內所勒民衆捐款數目臚列於後報請鈞座核准電飭宿遷新知事將張金壽看管免其携款潛逃一面清查捐款勒交現洋以作公用無任盼禱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東路總指揮部江北特派員陸先懿

葛非

公民劉鳳啗

朱采藻

江濯生

陸大同

錢秉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宿遷前任知事張金壽勒捐民衆數目單

計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五五

(一)勒繳槍款今年一月張金壽到任之初勒令每市繳洋一千二百元每鄉繳洋八百元爲購槍之用全縣六市十一鄉共繳洋一萬六千四百元現已半載槍並未購此款不知存何處應請查追者一也

(二)勒借軍事捐爲孫逆籌餉一次五萬元三次共十五萬元除各富紳各大廟由縣署直接派捐外其餘皆由各市董向民衆勒借違則派差提押追繳現此項業由市鄉董清繳不知存何處應請查追者二也

(三)勒收敵捐全縣糧田七千頃每畝二分應收洋十四萬元聞已收三分之二約洋十萬元當我軍未至宿前一日張金壽尙有比差嚴催行動若非意存私吞安有逆去尙追敵捐之理應請查追者三也  
以上二三兩項聞張金壽僅解交孫逆不足十萬元其餘仍存張金壽之手再查張金壽解交孫逆之款尙有回文可憑聞張金壽現私造收據謂款已解交者請勿受其欺

(四)私吞軍餉本邑警備隊額定二百名自金壽到任後僅留用七八十名聞縣署每月仍照二百名支餉是張金壽月得百二十人餉洋入其私囊應請查追者四也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爲籌措建設新都市政款項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國都新建中外觀瞻市政刷新不容稍緩職府奉令設立職責所在業經督飭所屬積極進行尤以開闢馬路興建市場爲當務之急因經令飭工務局測量路線規畫修築惟經費爲辦事之母經費不充進行匪易綜計各項要舉在在需款而按之現在全市征入相差甚鉅即就目前而論已不勝左支右絀前經令飭財政局妥議計畫去後茲據復稱查南京係大中華民國國都所在爲萬國觀瞻所繫凡百設施不應少有苟且現在一切進行在在需財局長受事以來悉心籌畫擬分兩步辦法其整理原有各款及推行各項新稅刻正精密籌議一俟詳細審確編具計畫書當即另文呈核但爲數寥寥亦屬緩不濟急至於初步計畫擬由國庫先行撥助以期迅速集事查二五附加稅捲煙特稅鹽稅三項歲入將近二萬元擬請於此三種稅收項下每年各撥六百萬元共壹千八百萬元爲建設首都之經費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在於該省收入正雜賦稅項下提出百分之二補助國都建設之費每年分兩次彙解財政部撥交收用均自本年七月起計以三年爲期滿停止其未經提撥以前擬請先由財部預提五百萬元以資應用總計以上請撥各款雖在式千萬元以上爲數似覺稍鉅然首都所在設置必求完備建築必求壯麗方足以稱中央之體制樹民治之宏模堅全國之信仰起國際之重視斷不可補苴罅漏搪塞市政負政府之委託失國人希望也夫以現在北京都市之成績估計非八九千萬元不辦方之歐美諸邦都市用款

更不可同年而語局長爲實事求是起見未敢稍存苟且之心但無充實之財必陷竭蹶之境南京既爲國都所在則撥用國稅建設國都與各省協助首都建設費皆有至充足之理由而各國尤多先例者也爲此仰懇轉呈國民政府會議核撥俾觀厥成等情前來詳核所擬係就二五附加稅捲烟特稅鹽稅三項之歲入每年各撥六百萬元又於各省正雜賦稅項下提出百分之二以三年爲期年分二次彙解財政部撥交收用在未經撥交以前先由財政部預提五百萬元以資迅速建設此種辦法似屬可行市長對於市政力求改進對於財政完全公開辦事唯求實際決不敢虛糜公款所有撥籌市政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一百一十四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爲據第一軍黃團長國樑等呈該團前團長魏勁華在南昌樂化陣亡請卹一案請准給發卹金據情轉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從優議卹卽由該部照章辦理可也表存此令

附原呈

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第一軍第一師第三團團長黃國樑團附甘麗初營長方日曾繁凱鄭述禮等呈稱竊職團前團長魏勁華於去歲十月四日南昌東北之役勇敢率部衝鋒破敵被敵彈中要害殞身於奉新本軍後方醫院爲國犧牲大勛足紀經先後造冊呈報本師本軍懇請轉呈鈞座按例撫卹在案竊查魏團長自雲南軍校畢業後連年以來如第一次北伐入贛以及兩次東征各戰役義旗所建均曾效命馳驅奮發不懈其對於家事生產從未措意以故身後蕭條家徒四壁所遺寡妻吳氏貧無以立依堂兄俊鴻度日職等顧念前烈矜念遺孀不禁惻然興感茲者乃兄俊彬又擬前往南昌運魏團長靈柩回粵營葬理合據情聯懇鈞座察核俯准給發卹金俾贍遺族而慰忠魂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准軍事委員會陸軍處代電稱據第一軍指揮官劉峙呈報第一師第三團前代團長魏勁華於蘆坑樂化之役負傷身亡請從優議卹一案業經軍事委員會議決交陸軍處核議等因查該團長爲黨國宣勞捐軀殞命精誠足尙奮勇堪嘉自應從優議卹以慰幽魂敝處現正着手辦理一俟彙有成案再行知照特此奉聞等由到部當擬彙案呈候核辦茲復據呈前情理合專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乞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十五號

令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驊

呈一件爲呈報六月十日就職請備查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五九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鈞府天字第十八號令開任命載傳賢為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為副校長等因奉此謹於六月十日遵令任事除布告及分行外理合將任事日期呈報鈞府請予鑒核備查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載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七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為呈請轉咨照案撫卹仰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咨照案撫卹仰祈鑒核事案查前據葉飛呈報自加入江蘇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任第十三路副司令之職奔走革命運動不遑寧處詎事機不密總指揮錢剛第十三路司令許棧隊長夏鵬飛相繼被李逆寶章擒戮請祈分別獎卹一案到部職以此項部隊之編配職員之任命均未據報請核辦無從稽查嗣後據江西奉新縣黨部常務委員廖聲照呈據縣民許閔氏請爲故子許棧議卹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據該部政治主任陳羣轉據上海縣民錢康民請爲故父錢剛議卹均先後呈請前來查該故員錢剛許棧夏鵬飛等均以黨員資格奔走革命一日被逆敵所戕情殊可憫其死難請卹事例核與政府公報第二號公佈之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相符擬乞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照章給卹以慰忠魂而勸來者是否有當除分別批示外理合照抄先後原呈三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并乞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據江蘇民政廳長鈕永建呈據南京市民宋爵臣等以市政府及工務局限期拆盡大獅子巷馬路兩旁房屋種種妨碍請定給價寬限辦法以示體恤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刷新市政以整理交通爲要圖廣州已有成例勢在必行都市人民何能偷安一時致妨工務現在南京市政府擬有收用土地章程拆屋給價亦非苛薄自應一體遵辦仰該省政府曉以大義轉飭該市民等勿得藉端阻撓以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江蘇民政廳長鈕永建呈稱竊據南京市民宋爵臣等呈稱竊民等居住舊督署前大獅子巷浮橋一帶地方各有自置房屋茲於本月二日奉市政府布告令舊督署前獅子巷浮橋一帶市民限十日內呈驗契據復於十三日奉工務局通知及布告於大獅子巷地方限一星期內將馬路兩旁屋房一律拆盡逾期即由工務局派工代拆並將所有材料悉數充公各等因奉令之下殊深惶駭伏念寧垣地方迭遭軍閥戰爭民生困苦不堪言狀竊以我民政廳遵崇

先總理三民主義解除人民痛苦用敢將拆毀房屋之種種妨礙縷呈仰乞俯賜矜恤明示以拆毀房屋之辦法以便解除痛苦民等所有之房屋係當日出資購置基地自行起蓋者非若各橋樑以官有之地租搭橋蓬者可比若照布告所稱逾期即由工務局派工代拆木料悉數充公等語則雙方共拆計十丈之巨實以民有之地視爲官有此爲民等不解者一又如拆毀後不問民等有無遷讓之餘地統限以七日迫促之期則民等之產有賃租典質與人者不無收受第三者之押租及典價迫期不能理楚如布告則概置不問是對於三民主義有增加以困苦艱難之事實此爲民等不解者又一況在前清時代建築馬路曾給

地價拆費等情總之事關路政民等未敢抗違無如未經明白宣示於先民等有此種種困難手續是以無所適從爲此具呈公懇民政廳長恩予俯念以上種種困苦縮小丈尺優給地價拆費俾下民不致流離失所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拆除房屋放寬馬路係屬市政府之職權據呈該民等之房屋係出資購基營造與租橋搭蓬者不同尙係實在情形應如何酌定給價及寬限辦法以示體恤之處擬請轉呈國民政府轉飭酌核辦理是否有當仰乞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同前情當經轉咨市政府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並候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呈一件爲呈復奉令通緝留日共產黨徒王光強等六人已遵令嚴緝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奉鈞府天字二十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并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燕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并搜出叛逆書文多件彙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并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即檢同原件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潛布羽翼蓄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并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業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亟應嚴行緝辦藉遏奸謀除分別令緝并著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嚴緝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覆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四號

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為該會議決選派代表二人列席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請每人發給旅費國幣三千元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如數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程其保函稱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將於八月初旬在加拿大之杜耶杜大學舉行預計有出席代表千人代表五十餘國藉此傳播教育思想最為得力近者吾國政局改革極有對外宣傳之必要應希主持選派正式代表出席俾吾國最近教育之設施得以明瞭於各國其保曾受世界教育會之委託在華籌備一切故特函達如有探詢之點當即詳復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由職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六五

選派二人出席呈請鈞府每人發給旅費國幣三千元在案竊查此事關係世界教育之聯絡及吾國對外之宣傳似應急速進行所有議決選派代表并請發給旅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明鈞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教育行政委員會

委員蔡元培  
委員許崇清  
委員金曾澄  
委員褚民誼  
委員李煜瀛  
委員鍾榮光  
委員張乃燕  
委員韋 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雄等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自本年五月十五日成立所有會議議事錄自應遵章呈請察核茲自五月十五日第一次委員會議起至月底第五次會議止又五月分上半月第三次特務會議暨省務會議第六十一次起至六十三次止各議事錄經已分別編訂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備案除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外謹呈

國民政府

議事錄略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雄

常務委員黃紹雄

粟威

呈一件呈爲送該省政府五月分下半年委員會議事錄暨五月分  
上半月省務會議議事錄各一冊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六號

委員 朱朝森  
李宗仁

白崇禧

黃 蘇

伍廷颺

俞作柏

雷沛鴻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為據公安局局長邱鴻鈞呈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奉頒  
布所有向該局告發及已在押各案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飭  
遵由

呈悉仰候條例頒布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公安局局長邱鴻鈞呈稱竊以豪紳政客實爲民權主義之強敵若不亟謀打倒則民衆將永受壓迫而不得達到解放之目的是以吾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一揭而呻吟無告之民衆遂一致聯合羣起攻擊足徵主意之入人深矣惟職局現在接受此項舉發土豪劣紳之控告已有數起並有被告因案管押者值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奉頒發以前依據無從審理既感困難職責攸關管轄尤須明定嗣後凡遇此類案件可否移送法庭訊辦之處職局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市長鑒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尙未奉頒布所有向該局告發及已在押各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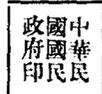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爲呈復施滋培等呈稱崇明外沙急宜實行分治並陳預擬根本方略請迅予核准一案已令民政廳詳查核辦繳回原附圖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圖案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竊奉鈞府令開現據施滋培等呈稱崇明外沙急宜實行分治並陳預擬根本方略環叩迅予核准以符原案而順羣情等情除批示外飭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施滋培等暨外沙總會顧清塵等粘具圖案先後運呈到府業經令行民政廳詳查核辦在案茲奉前因除俟復到再行核轉外理合檢繳原附圖案並將辦理此案情形先行呈復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爲轉送廣東民政廳十六年五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請鑒  
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據情轉報事現據廣東民政廳呈稱案查本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  
家驊五月二日接任民政廳事對於經辦各事自當屢續編報查自五月二日至十五日辦理事項現屆報  
告之期理合擇要編製報告書三帖列呈察核并請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十六年五月上半月  
辦事報告書三帖據此除抽存分轉并批復外理合據情備文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報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琛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 許崇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九號

陳融  
劉裁甫

令代理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元誥

呈一件爲呈報接收情形並抄錄欸項清冊請鑒核辦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接收情形並抄錄欸項清冊報請鑒核備案事竊奉省政府令派代理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卽於六月一日接印視事當經督飭書記官長會同各科主任書記官將大小印信書記室鈐記暨各項卷  
宗簿冊印紙狀器物品銀錢等項分別照冊點收惟會計部分應存款項除墊支本廳及所屬各廳監  
所經費外實存僅三千九百零一元一角二分六厘內計當事人保證金壹千五百廿四元一角二三兩監  
出納員保證金七十五元現欸二千一百零七元三角六分公債票一百二十七元路股十二元電租十五

元德鈔偽幣銅元四十元零六角六分六厘查交册列墊各款因財政廳經費未能按月發放一時均無法收回所存現款雖有二千一百餘元而所擔債務實有四千元（借吳縣財政局三千元同級審判廳一千元）維持現狀竭蹶萬分除由職悉心籌畫勉副屬望外理合將前任移交存墊款項清册照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長徐元皓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三二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擬編造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請核明分行各機關一體照辦仍乞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尙屬妥協候轉飭各機關一體照辦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懇請察核辦理事查編製預算爲整理財政切要之圖值此建設伊始國家財政量入爲出非先確定支出預算卽無以爲收入之根據現當軍事進展各省已次第收復茲擬編造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提交中央財政委員會以爲收支之標準理合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核明分行各機關一體照辦並請將鈞府應支經費預算迅賜編發以憑彙編辦理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編案例言書式已見本期訓令欄)

## 咨文

國民政府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已公布分飭遵照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爲咨覆事現准

大咨以中央法制委員會提議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十三條經議決咨政府公布其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議決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應行廢止請分別施行等由准此咨此案經已分別照辦矣除將組織法明令公布并分飭各省政府遵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爲裁撤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並限制入口關稅稅率已令財政部遵辦復中央

政治會議咨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第一零八次會議委員古應芬提議委員胡漢民等連署請自八月一日起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

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并擬限制入口關稅奢侈普通兩項物品值百抽收稅率當經議決  
函由財政部切實進行請查照等由到府除令財政部遵辦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爲規定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如有犯罪行爲均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已令各機  
關遵照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爲咨行事現准

大咨以蔡委員元培等提議請補行規定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其有犯罪行爲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  
並得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等由經議決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通令各機關遵照外相應  
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爲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已飭遵行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案經議決應自十六年  
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請查照頒布等由准此除通令各機關遵辦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爲取消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所下通緝令已飭照辦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准吳委員敬恆等接廣州革命紀念會董事李綺菴等來呈請凡在十四年八月廿日以後至十五年  
三月廿日以前除因刑事通緝如朱卓文一人非關政變仍通緝外其餘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  
之人望將通緝令一概取消經議決照准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電廣州政治分會暨廣東省政  
府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廿日

國民政府

## 去 電

●復馮總司令准派李鳴鐘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會議電

鄭州馮總司令鑒寒電悉准派李代表鳴鐘出席軍委會會議除備案外特復國民政府馬印

●慰留何總指揮應欽辭江蘇軍事廳兼職電

揚州何總指揮鑒電悉蘇省軍事雖定軍政待理長才兼顧倚畀正殷所請辭去軍事廳兼職應勿庸議特復國民政府虞印

●爲取銷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所下通緝令致廣州政治分會電

廣州政治分會鑒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凡在十四年八月二十以後至十五年三月廿日以前除朱卓文一人因刑事仍舊通緝外其餘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合行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政府號印



## 來電

### ●湖南善後協會瀝陳共產黨禍湘請明令討伐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蔣總司令鈞鑒旅寧湖南同鄉會轉賀規嚴軍長兩湖特別委員會周道腴宋阜南林特生田鳳丹劉梅齋諸先生海州葉競秋軍長上海旅滬湖南同鄉會聶芸臺柳菊生覃理鳴趙恆惕陳惟誠張堯卿劉霖生彭石鈞聶潤生并轉同鄉諸公均鑒赤黨禍湘人民陷溺死於資財死於智識死於禮教道義者指不勝屈流離瑣尾十室九空倒行逆施實爲千古未有之慘劫若不及早剷除勢成滋蔓不但湘中子遺將無噍類卽國民革命亦被阻撓黨國前途異常危險屬會迭接湘人請願羣情哀迫不敢壅於上聞祇得合詞籲請政府大張撻伐救民倒懸并懇急令賀葉兩軍長指日回戈共伸天討取彼兇殘靖我鄉國想我政府痼瘼在抱必能俯順輿情外患內憂均宜重視况肅清後方之餘孽卽完成北伐之全功是救三千萬湘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實影響於全國四萬萬同胞甚大也掬血上陳伏希鑒核湖南善後協會叩齊印

### ●胡思義詳陳房屋財產被共產黨封閉劫擄請從速肅清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自蔣總司令啓節北伐後江西卽爲共產黨盤踞兩月以來遭劫遭殺遭焚燬擄贖者無縣無之卽如思義不問世事之人亦於五月九日被宜豐縣黨部執委胡松等勾結高安縣匪首劉意生率領流痞多人先將魏縣長道襄逼走劉意生卽自稱縣長公然標榜隨卽抄封思義房產將所有銀錢首飾衣服

古玩字畫書籍花木以及一切什物器具不分晝夜窮數日之力席捲一空損失在二萬元以上并搶劫義泰當鋪所得贓款亦不下二萬元入私囊者十之八九歸公用者不過十之一二窮凶極惡視盜匪有過之無不及人民偷生不能求死不得遠近傳聞咸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兩湖情形聞亦大略相同設不根本剷除不獨有碍革命前途抑且重貽人類隱患茲幸中樞重建南京揭日行天國人皆仰用敢電懇迅催蔣總司令遵照明令於最短期間肅清俾三省垂死之民仍得沐浴於三民主義中也臨電迫切無任主臣不勝企禱待命之至胡思義叩陽印

●湖南清黨促進會痛陳共產黨流毒湘省誓掃滅以救危亡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各省各級黨部中央清黨委員會各省清黨委員會各機關各軍團各團體各報館轉國內外同胞均鑒吾湘數年來本省軍閥盤踞於內北洋勢力浸淫於外兩者勾結形成一種反動勢力冀以阻止國民革命之進展幸

總理遺教深入民衆腦中是以蔣總司令興師北伐一戰而入長岳再舉而下武漢於是飲馬長江正欲北定中原直搗幽燕全國統一指日可期乃共產黨包藏禍心陰蓄異志懼國民革命之成功全國人民得享政治清明之幸福彼大破壞之政策將無所施其伎倆由是背叛本黨揭穿假面□□□□擾亂後方招集流氓號曰民衆團結地痞冒充農工流氓掌握都會政權地痞主宰地方事務亂政百出禮防蕩然殺人搶產視為故常彼挾共產黨以自重之軍人又從而助長之不數月間舉凡數千年之歷史文化政治道德皆一概破壞之而無遺數萬方里之內三千萬人民之中無地無人不遭其荼毒其禍害之慘之深實空前所未有興言及此

良用痛心本會同志日觀危亡不得已大聲疾呼發起救省救黨清黨運動團結忠實同志誓滅共產妖魔期保地方元氣於萬一以爲將來建設之基礎其有受共黨蠱惑之青年本會當從思想上之改造使之自拔歧途至若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嚴防腐化惡化投機份子混入本黨皆本會之任也特電奉聞佇候明教  
中國國民黨湖南清黨促進會叩銑

●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王寵惠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蔣總司令外交部伍部長財政部古部長交通部王部長教育行政委員會總政治部海軍楊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師長各軍師政治部黨代表各省市市政府各省市黨部各報館均鑒案奉國民政府令特任王寵惠爲司法部部長等因奉此寵惠遵於七月十四日宣誓就職猥以軀材謬長司法汲深綆短時凜冰淵所望時錫南針藉匡不逮王寵惠叩寒



## 宣言

###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

本黨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國民革命北伐師興東南奠定奉魯軍閥已呈崩潰之象三民主義將達實現之時乃東鄰日本藉口保護僑商遽爾出兵膠濟侵犯中國領土既違背國際公法且顯有助長內亂阻礙革命成功之嫌實屬政策錯誤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正在漸相諒解日臻親善突有此舉大爲親善之障礙殊爲遺憾茲者我國民衆羣情憤慨抗議繁興日政府若不迅圖補救萬一別生意外運動自當負此重責本黨顧念邦交又難遏此公憤特佈宣言用促覺悟所望日本政府以同洲同文之關係敦睦兩國之親善毅然變計立即撤退山東日兵以平衆憤而弭釁端並盼日本朝野人士竭其至誠力予援助維持東亞之和平促進中日民族之親善本黨實所厚望也

### 國民政府宣言

此次日本出兵山東侵犯吾中華民國之領土蔑視吾中華民國之主權凡吾同胞無不同深憤慨政府亦既一再提出抗議矣

政府今正有事於國內軍閥之剪除及中華民國之統一同時方準備以和平方式與各國進行平等互利之外交不謂於此時間日本當局突然沿用其武力政策使中日間重生莫大之障礙政府秉承總理遺志及民衆要求自當竭誠盡慮以保障主權之完整與領土之安全

日本當局既違反中國民衆之意思繼續其武力侵占政策中國民衆之憤慨本所當然最近種種事實之呈現其動因無一不由於日本對華態度之突變政府保障國家權利之心甯後於人民況爲完成國民革命及維持東亞和平計尤當竭力爲國民先驅負中國今日之外交全責

政府在地位上責任上志願上均爲中國全體國民之代表凡國民之所欲無論如何困難險阻政府必集全力以赴之同時人民亦必以全權付諸政府而課其最後之得失若在同一目的之下而有步驟不齊之舉動則適足以增國際間之糾紛爲民族解放之障礙

#### 政府秉承

總理全部遺囑誓以至誠完成使命最近數月目的在掃除國內一切軍閥亦卽以殲滅帝國主義者之爪牙步驟有先後形勢有緩急今力雖專注於一隅心實盱衡於全局而共產黨徒等欲橫挑外釁破壞革命一試之於南京不成再試之於上海又不成其逆謀未嘗稍休吾同志同胞此次對日運動出於愛國真誠本無他慮但共產黨之潛伏謀逞者正多若不深自檢點無異授彼機緣政府對此於深計熟慮之後敢掬至誠以告同胞日本出兵山東爲其傳統的侵略政策之一部中國而欲制止其政策者決非枝枝節節之事必遵依總理所遺留整個的對外政策一致進行若各不相謀則其結果必至政府人民間在同一目的之下發現互相矛盾之行爲此不特共產黨所深幸而亦帝國主義者所竊喜者也

#### 本以上之討究政府一方面願依

總理遺囑直任對日外交全部責任而弗辭一方深望吾愛國民衆爲政府之後援而切戒與政策相矛盾焉

批

國民政府批南京總商會陳述拆屋築路不宜操切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一百八十號

具呈人南京總商會

呈一件爲陳述拆屋築路不宜操切懇令行南京市政府分別先後緩急次第施行以免發生困難由  
呈悉據稱困難各情候令行南京市政府酌  
核答復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拆屋築路不宜操切公議呈懇分別先後緩急次第施行以免發生困難事竊維市政首要厥惟路政  
決無路政不修而可以言市政者寧垣馬路狹窄街市湫隘擴展整理實爲急不容緩之圖市政府有見及  
此因先規畫路線確定名稱並擬將各路沿街房屋一律限令拆讓至若干尺度宏規碩畫氣象萬千市民

之稍具智識者宜若歡迎之不暇何敢稍持異議惟操之過急窒碍橫生各業商民鑒於勒拆橋棚之嚴促不得不預爲先事之研討因環懇敝會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董緊急會議公同討論僉謂拆屋造路在市政上本屬無可非難惟地方困難情形亦有不得不先行陳述者茲特略舉數點陳請考慮焉一市民經濟竭蹶也南京市民本極窮乏較之廣州不啻一與五十之比例兼以受歷年軍事及此次中央紙幣之影響大有朝不保暮之勢一旦責令拆舊建新不惟建費不能負擔即拆費亦恐不易籌措此就財力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也二市民遷徙無所也南京市房本極狹溢最大店房其深度鮮有逾十丈以外寬度鮮有逾五丈以外者至普通商舖則深不過三四丈寬不過一二丈者比比皆是一旦責令拆至若干尺其較深較寬之戶或可留一半及三分之一以上餘恐全屋皆在應拆範圍內矣甚或拆全屋而尙不及格也如此在租戶則失業在業主則破產矣查此等狹淺之市房其租戶必係無力之商民其業主亦多恃租金爲活之居戶若驟以擴張路政之故而遽令若輩失業破產此豈救民水火之政府所宜出此也此就民衆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三新都觀瞻不雅也現在南京市面雖不壯觀然破壞現象尙未多觀若責令一律拆毀在財力充裕之區工匠充斥之域不難尅期規復立現莊嚴而目前之南京財力既窮工匠又缺一且勒令齊拆勢必頽磚敗瓦盈街塞衢累月經年無法整飭以首都觀瞻之地而忽有此景象其何以肅全國之視聽乎此就新都言而又不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四八民情志未孚也革命目的以救濟民衆爲前提凡民衆所未諒解者必須設法使之諒解後而始予實施方不至有談虎變色之懼南京民衆對於新市場之建設十九未曾了解懷疑觀望勢所難免蓋新者既未予以仰止之思而舊者忽遽

失其故有之態羣情惶恐無怪其然當此北伐未竟之秋宜如何撫綏民衆藉壯後援顧乃以急不暇擇之謀顯拂衆意萬一流傳失實不幾予反對者以口實而爲北伐後方之障礙乎此就民意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基上理由會董認爲市政府現所定拆屋築路之辦法實有展緩實行之必要且並非將此項計劃一筆抹煞永請停辦也會董等管見所及擬請市政府先向城北規劃新市俟新市辦有端倪再將舊市分期拆建在市政府固無碍於規劃之宏施在市民復可稍蘇暫時之喘息一舉兩善計無逾此查寧垣北城本有最整段之廣場可以建設新市且與下關毗連交通極便實爲新都之門戶若將儀鳳海陵金川等門拆卸使寬與下關銜接一氣不惟爲商業闢莫大之來源且更使首都壯無窮之聲色北市規模既定再行改造南市人民歎於北市之美觀則難於圖始者無不樂於觀成而彫敝餘生經若干時間之休息其財力亦漸可回復而不至束手待斃若再分期分段拆建并能由市政府按照收用土地法優給地價或酌助拆建之費豈惟足以破全市之愁雲抑實不啻爲大旱之霖雨矣蓋卽此緩急先後之間民心之向背實隱繫焉凡爲民衆工作者當不能不熟思而審處也爰公決照此意見由敝會分呈鈞府暨江蘇省政府總司令部准予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以順輿情而示體卹等語理合備文呈請仰祈俯賜察核恩准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總商會會長 甘 鏞

副會長 蘇民生



##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爲江蘇淮安衛屯田被劣紳賄通匪報縣民鍾義等呈請派員勘丈諭令繳價致江蘇省政府函

逕啟者奉

委員會交下江蘇淮安縣民鍾義等呈爲淮安衛有屯田二千三百四十餘頃被劣紳賄通弊匿請派員勘丈諭令繳價以濟軍需呈一件奉

批交江蘇省政府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呈

爲國產被人隱匿陳明意見仰祈採擇可否准行派員勘丈諭令繳價以濟軍需事竊維國民革命成立首以提倡工作使人民得以生活者以籌款爲先當此軍興國庫空虛餉糈維艱民等乃國民份子有利應興有弊當除惟民等先人隨明祖征伐天下統一所有各省出力兵丁駐紮地點改爲軍藉就地標田由軍人

耕種以爲慰勞薪養贍名曰軍屯迨至滿清時設漕督統轄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山東河南八省漕糧設八糧道四十八衛守備督征屯田收租造船起運漕米解赴國庫又名曰船田八省通約計軍屯田不下數萬頃之多載在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分省註明某衛屯丁若干屯田若干坐落某縣歷年已久清末光緒廿八年正月間因各直省衛屯田原因轉漕養贍兵丁而設自漕糧改由海運屯衛丁半成虛設着卽裁衛歸縣征糧並令屯田繳價等情各省辦理繳價不及半數未經繳價者甚多並未設局澈底清丈迨至光復後又未接續辦理查淮安縣境舊有淮安衛原有成熟屯田七百餘畝又官田三十餘畝大河衛有屯田一千六百三十餘畝淮大兩衛計共屯田二千三百四十頃零民國以來被土豪劣紳賄通長官弊匿數百畝一任其隱佔隨意填照但僞政府時代土豪劣紳常道壓制人民下情難以上達刻當革命軍興撥雲見日國民政府成立國庫空虛精餉難籌惟民等歷代均係淮安衛籍軍丁後裔不獨深知衛屯大概且有漕運全書可考若將此項屯田設局清丈每畝依照時值約數十元共計約有數十萬元之譜在爲田業者輕而易舉在國家則可以接濟餉糈成爲一舉兩得之計是否可行伏乞政府採擇施行並請先從淮安入手次及各省如蒙准行民等再行擬具條陳設局勘丈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徐興國

具呈淮安縣民鍾義

顧福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爲著匪張保國盤據渦毫義門鎮渦陽城鄉保衛聯合會等呈請派軍勦辦致蔣總司令函  
逕啟者奉

委員會交下渦陽縣城鄉保衛聯合會等爲著匪張保國盤據渦毫義門鎮號召潰兵焚掠屠殺聲勢猖獗近  
復圍圍渦城懇派大軍痛剿以解危急而安民生電一件奉

批交總司令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函請

貴總司令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總司令蔣勛鑒渦毫咽喉義門鎮有著匪張保國等各大股數千盤據號召潰兵聲勢極盛  
分股四出迭陷丹城趙旂屯求牌墅新興耿皇寺各集焚掠各鄉村殺傷數百戶難民逃進城垣日數萬計  
流離載道慘不忍親近東侵及龍山重鎮圍渦城馬軍長奉令前進後方空虛警備兵單長此蔓延卽渦  
城數萬生民不足惜後方大局皖北衝要必受影響公懇迅派大軍痛剿以救危城而安後方無任待命渦  
陽縣城鄉保衛聯合會警備總局商會農會教育會各公團馬成驥王行五劉潤芳劉綸閣更獻玉王哲民  
王信行華金長魏翰所王之馭等叩歌



##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第六號

茲訂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九條公布之此令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統一並整理各機關會計組織統一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次長審計院國庫司金庫各派代表一人及會計司科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部次長充任之副主席一人由會計司科長充任之  
長充任之

第四條 凡關於統一及整理各機關會計事項由會議決呈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第五條 本會得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問題與提案並得隨時函請各機關人員出席表示意見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函請會計司派員調查及報告各機關會計情形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  
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  
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十六年七月八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依本部暫行官制分掌事務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但受部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廳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各廳司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部長裁奪廳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各廳司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六條 各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收文簿及總務廳收文分簿廳司各置收文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及總務廳發文分簿廳司各置發文分簿均分類編號

(三) 文件編存簿

號

(四)勤務簿

(五)值日記事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部長核定

第八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後陳請部長核定

第九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條 法律命令案由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陳部長交參事審議再陳部長核定

第十一條 參事審議第十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二條 凡各廳司所辦之文件無論何項程式部長認為有關法令者由部長交參事審議其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規定

第十三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陳請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各廳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部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員及核稿員署名後即陳請部長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公同署名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部長得指交秘書或秘書協同各廳司長官擬訂後再陳由部長核定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命令事項由總務廳第一科承辦具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承辦陳請部長核定

後送總務廳第一科宣布

第十八條 總務廳第一科宣布之命令應分別鈔送各主管廳司備案

第十九條 秘書承部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主任承部長之命指揮技術委員及所屬各職員辦理技術事務

技術委員會分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各廳司關於技術事務應會同技術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部長核定

第二二條 視察員承部長之命辦理視察事務視察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三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摘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各廳司

陳請部長核閱後分交主管各廳司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先送主管各廳司擬稿

第二四條 部長核定稿件後發交總務廳第二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交事關急行者得隨時逕交廳司繕

發

第二五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專員校對蓋戳送總務廳第一科用印再交第二科編號封寄

第二六條 凡用部名或用部長名義經部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七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廳司長官簽字後交專員發送

第二八條 各項事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編檔存案

編存細則另定之

第二九條 廳司承值員司應將本日承辦事務記於值日記事簿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三〇條 部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一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參事秘書各廳司長官總務廳各科科長組織之

各司科長得由部長臨時指定列席與議

其他各職員因事務之關係得由部長臨時指定對於某項議案出席報告或參與討論

第三二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部長交議者

(二)參事或各廳司長官提議者

(三)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部長許可者

第三三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部長之効力

第三四條 各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本廳司會議或廳司聯席會議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三五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執行職務辦公時刻以部令定之

第三六條 總務廳各科暨路電兩司於散值後必須派員輪流值宿

第三七條 各職員到署必須於勤務簿內親自書到其逾規定時間到署或早於規定時間散值者均應向長官聲明理由並於勤務簿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八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長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部長核辦

第三九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向部長請假其各廳司之職員須由該官長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條 各廳司於每月終將各員勤務彙編一表陳請部長查閱  
勤務表另定之

第四一條 每逢星期及例假日均為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四二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 十六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電文如純係預備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作為新聞電報傳遞並減價收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上海

交通部電政總局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項呈請電政總局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呈電政總局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者姓名住址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前項呈請經電政總局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納照費銀二元並印花稅銀二角  
第三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四條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第五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六條 國內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英文明語書寫發寄國外者得用華文法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上載有收報者姓名住址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

第七條 新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註一 *Pls* 或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八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

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目核收

第九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

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一律計價

第十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

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報人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敷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

該局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續繳存款如有短少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外國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各該國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外國發

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二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費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

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經理或主管人員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

第十三條 減價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爲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餘抄送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收取抄費

第十四條 凡新聞電報如有違背本章程第六第九第十各條內之規定者應照尋常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須照尋常電價目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報館於未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者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在未刊登該報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而未能說明充分理由者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項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五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或採及謠傳有妨大局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卽行扣留不得遞送

第十六條 經交通部電政總局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電政總局酌奪情形將所發憑照追銷

第十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逾期作爲無效

第十八條 前項憑照期滿時發寄新聞電報人如欲繼續發遞者應於期滿前二月將憑照費及印花稅費交由本地電局呈請電政總局換給新照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本報緊要啟事一

逕啟者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或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暨轉刊油印品等項或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校對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尚祈讀者曲予鑒諒為盼 一六·六·六 本報編輯部啟

本報緊要啟事二

逕啟者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紛第一二三期早已售罄現正飭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啟 一六·六·六 本報編輯部啟

本報緊要啟事三

逕啟者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雖甚便利顧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報於此受損不少茲暫定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為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六·六 本報編輯部啟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七月十一日發行第八期第九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為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代銷本報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四

本報每月發行三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惠登廣告請於出版前五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次期尙希鑒原

本報價目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伍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本 公 報 電 話 第 二 一 九 二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報掛號

中文南京 1201  
英文 Nanking Central

●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啓事

逕啟者國民政府司法部現已成立暫賃南京城內乾河沿小桃園房屋作為本部辦公地點凡有公文等件希查照投遞為荷  
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啓